

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2 年 11 月 12 日以书面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通知，并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维东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程序合法。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全体董事经过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新增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近日，公司关联方山东东岳氟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岳氟硅”，为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收购桓台县唐山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山热电”），现已完成工商变更。本次收购后，东岳氟硅持有唐山热电 100% 股权，唐山热电成为公司的关联方。2022 年 11 月至 12 月期间，公司预计向新增关联方唐山热电采购热、电等，金额不超过 4,00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6 票，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王维东、张哲峰、刘静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推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也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